

供應商管理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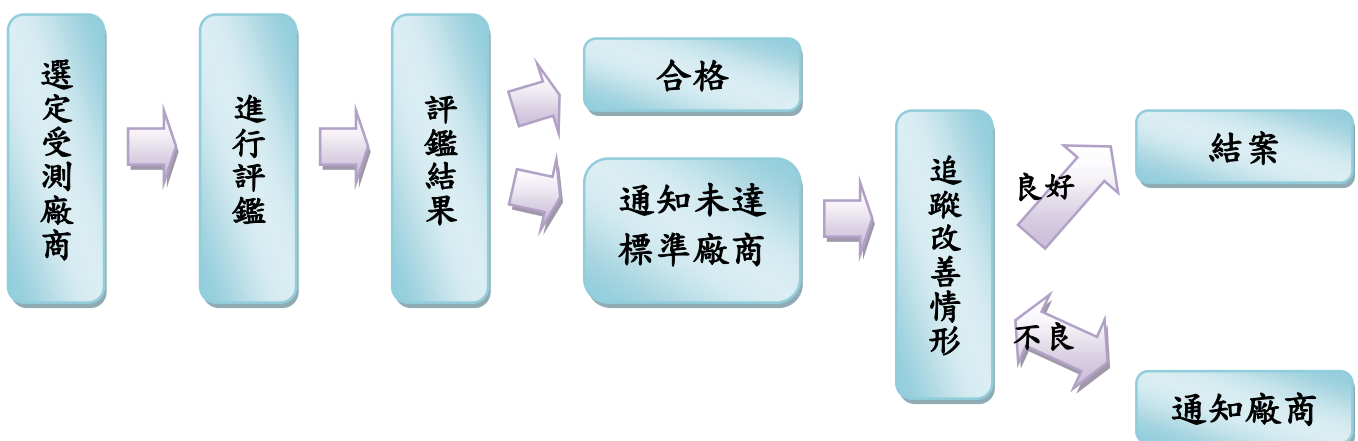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秉持嚴謹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除挑選產品品質良好、貨源穩定、交期彈性及價格具競爭力之廠商外，同時將經濟、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納入管理方針中。

本公司每年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檢討供應商交貨異常追蹤改善狀況及下列條件之遵循情形。

1. 品質：產品物性穩定情形及品質是否符合需求。
2. 技術能力：廠商之技術是否符合預期，且能及時提供專業意見，針對不良產品是否具及時改善能力。
3. 配合度：積極配合提供完整出貨所需文件、包裝方式及交期是否及時、準確…等、退換貨速度及售後服務處理情形。
4. 專業認證：是否取得ISO、環保(GRS)或其他認證。
5. 企業社會責任：重視勞動人權、近期是否未發生重大工安疏失等職安事件、確保廢氣與污水安全排放、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、履行合約時，應秉持誠信原則，不違反公序良俗等。

根據上述評核項目，本公司將通知未達標準及交易中發現缺失之廠商，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以期達到永續共榮。如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，損及本公司商譽或企業形象時，本公司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違約責任，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。

供應商評鑑流程



主要供應商評鑑結果

| | 評估率(註) | 合格率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08年度 | 93.54% | 100% |
| 109年度 | 92.21% | 100% |

註：評估率＝受評鑑供應商進貨金額/所有供應商進貨金額